

收文編號：1090006148

議案編號：1090716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55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觀光產業領取補助後不得裁員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200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事項(八)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預算部分交通部主管決議(八)，有關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預算部分第 5 款交通部主管決議(八)：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強烈萎縮，交通部編列多項補助和業務辦理費用來協助觀光產業走出經營之僵局，交通部應力促避免政府美意紓困振興預算給予事業單位之後卻變相遭使用於給付勞工工資遣費。交通部應盡力協助穩定觀光產業受僱從業人員之就業穩定性，並防止旅行社片面更改勞動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約或大量裁減導遊人員。據此，爰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壹、交通部主管通過決議第八項

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強烈萎縮，交通部編列多項補助和業務辦理費用來協助觀光產業走出經營之僵局，交通部應力促避免政府美意紓困振興預算給予事業單位之後卻變相遭使用於給付勞工資遣費。交通部應盡力協助穩定觀光產業受僱從業人員之就業穩定性，並防止旅行社片面更改勞動契約或大量裁減導遊人員。據此爰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第 7 點、「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7 點、「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第 8 點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成本補貼實施要點」第 7 點等相關規定略以：依補貼要點申請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補貼之觀光產業業者，如有偽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將不予撥款；已撥款者，審查單位本部觀光局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次接受補貼之觀光產業業者於申請補貼時須切結自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有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之情事。
- 二、本部觀光局亦將主動與勞動主管機關勾稽辦理查核事宜，違者該局不予撥款，已受領補貼款項者則應主動繳還，至未主動繳還者，該局除函請各該業者限期繳還，並將視情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